

保自规复〔2023〕146号

保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保山学院健康 服务与管理人才培养及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规划方案的批复

保山学院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保山学院健康服务与管理人才培养及实训基地建设项目规划方案》收悉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片区规划控制要求并结合项目建设实际，原则同意该规划方案。

二、主要经济技术指标

（一）用地面积 13672.02 平方米（20.508 亩）。

（二）建筑面积 21030.36 平方米。

(三) 建筑占地面积 5936.23 平方米。

(四) 绿地面积 1783.01 平方米。

三、严格按照批准的规划方案实施建设，场地竖向与校内场地有效衔接，配建人防设施根据人防部门意见执行。报建图内容必须和批准的规划方案统一相符；绿化按照生态性、景观性、地域性、功能性原则合理配植。

四、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，完善相关手续后方可实施项目建设。

保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3 年 9 月 15 日

抄送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水务局、
市人防办。

保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3年9月15日印发
